

粉籽花,晚饭花

项丽敏

中秋节刚过,屋后人家就把场院里的粉籽花割掉了。割断的花枝堆在一起,有半人高,好多未开的花苞簇立枝头,没有机会再开了。心里有些可惜:还没到枯萎的时候,干吗急吼吼把它们割除?

粉籽花的花期长,能从夏初开到秋末。傍晚,屋顶的炊烟刚升起来,花就开了,一支支袖珍型的小喇叭,多为紫红色,也有白色、黄色,或两色相杂的。小时候还真拿它当喇叭吹过,摘一朵花,抽去花蕊,将细细的花颈含在唇间,抿着嘴吹。吹了几次,不出声,吐掉,换一朵再吹,直到吹出声响。有孩子自作主张,干脆叫它小喇叭花,嘴里含着花,手里还捏着一把,吹着吹着,太阳下山了,西山山顶上的金星亮了。

女孩子喜欢这花,更多是因为它的香气——新娘子身上才有的水粉香。“粉籽花”这个名字,就从这粉嘟嘟的香气里来的。在过去,女孩子也真把它当香粉用——那黑色球形种子,就是小小的粉盒,打开一粒,里面装满了细粉,用指尖将粉挖出,放在手心,匀开,扑在脸颊上,脸就白了,又白又光滑。《红楼梦》里,宝二爷曾用植物为姐妹们制过胭脂,不知可用到粉籽花的种子。想来该是用过的,因为粉籽花众多的别名里,就有一个“胭脂花”。

粉籽花也叫晚饭花,知道这个,是读了汪曾祺文集之后的事。

汪曾祺写过一篇《晚饭花》的小

说,很短,不到两千字。小说是以一个少年的视角写的,少年叫李小龙,和宝二爷为姐妹们调脂弄粉时的年龄差不多,或许还要小一些,对异性已经有了模糊的爱慕,但这爱慕和成年人的爱又不一样,不掺杂欲望,没有企图,只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倾心。李小龙倾心的姑娘叫王玉英。李小龙在学校读书,放学回家时是要经过王玉英家门口的,经过门口时就会暗暗地看她,把她当一幅很美的画来看。

这真是一幅很美的画,画里有天井一样的狭长院落,正面是一堵山墙,“山墙脚下密密地长了一排晚饭花。王玉英就坐在这个狭长的天井里,坐在晚饭花前面做针线”。在李小龙的心里,这画面里有一种贞静的美,又神秘又寂寞。又有一种浓烈,这浓烈被寂寞包裹着,想要挣脱,冲破——就像花朵的香气想要冲破院墙。

“晚饭花开得很旺盛,它们使劲地往外开,发疯一样,喊叫着,把自己开在傍晚的空气里。浓绿的,多得不得了的绿叶子;殷红的,胭脂一样的,多得不得了的红花;非常热闹,但又很凄清。没有一点声音,在浓绿浓绿的叶子和乱纷纷的红花之前,坐着一个王玉英。”

汪曾祺写晚饭花,其实是写少年李小龙内心里的的情绪,也是写王玉英内心里的的情绪。一种想要去爱,渴望爱,又不知如何去爱的情绪。

王玉英没多久就嫁人了,嫁的那个人似乎是她喜欢的。但是李小

龙并不喜欢那个人,觉得那个人配不上王玉英,觉得她不该出嫁,“很气愤”。在少年李小龙的心里,王玉英就应该是画里的人,始终和花朵坐在一起,被花朵的香气拥簇着,而不是被一个污浊男人占有。王玉英出嫁之后,晚饭花还在开着。只是这画面再也吸引不了李小龙了,没有王玉英,晚饭花开在那里,又有什么意思?只是教人难过。“这世上再也没有原来的王玉英了。”小说的最后一句这样写着。让人惆怅,又无可奈何。

《晚饭花》里的李小龙就是汪曾祺,这是汪老后来承认的。汪老说他小时候和李小龙一样,喜欢随处流连,东张西望,对美有着发乎天性的敏感,把美的人与事物当做画来看,喜爱着,内心柔软而充实。

对晚饭花,汪老说他并不怎么欣赏,因为这种花实在平凡,没有值得歌颂的品德,甚至是低贱的——集市上没有人卖它,公园里没有人种它,诗人不会为它写诗,画家也不画它。它还有许多明显的缺点:没有姿态,枝叶太多,白天的颜色只是一个浓绿,到傍晚开出花来才让人感到它是花,花型又不美,只不过还算好玩,花开得也太多,多到细碎,毫不懂得掩饰其村俗乡野之气。

汪老说此花的低贱之处还在于它太好养,“随便丢几粒种子到土里,它就会赫然地长出了一大丛。结了籽,落进土中,第二年就会长出更大的几丛,只要有一点空

地,全给你占得满满的,一点也不客气。它不怕旱,不怕涝,不用浇水,不用施肥,不得病,也没见它生过虫。这算什么花呢?然而不是花又是什么呢?”

汪老几乎是有些刻薄地将晚饭花贬了一大通,仿佛真的很看不上这种毫无花姿,简直不像花的植物。但他在写小说时,又将少年爱慕的姑娘和晚饭花放在同一个画面里,让这花从头开到尾,寂寞着,芬芳着,成为小说的背景。

不仅如此,汪老还将自己的小说集命名为《晚饭花集》,他说:“我的小说和晚饭花无相似处,但其无足珍贵则同。”无足珍贵,与其说这是汪老对自己作品的评价,不如说是自谦。看到这里,也才幡然若有所悟:之前对晚饭花的那一通贬谪,也是汪老的自谦吧?我们听的人大可不必当真。

粉籽花通常长在乡间人家的

门口、窗下、前后院子里。夏天,晚间乘凉时,人们将凉床抬出来,放到花丛中间。夏天蚊蠅多,乡间尤其多,成群地飞在低空,无论如何驱赶,也避免不了它们的袭击。坐在粉籽花丛中就好多了,粉籽花的香气对蚊蠅来说就是毒药,是能够致命的。

真是一物降一物。粉籽花开在夏天的夜晚,或许是有意的安排吧。这宇宙间,一切的存在,哪怕多么微不足道,也是巧妙安排的结果。每一种生命都有其亲朋,有其天敌,也有其守护者。

有一件事是我想不明白的。花朵开放释放香气,是为了展示它们的魅力,但那些选择在夜晚开放的花儿,在黑暗中,不就像锦衣夜行的人么,再怎么美,又有谁能够看见?只能说,自然界的秘密太丰富了,每一种植物和动物的生活都有其奥妙,生命的趣味就在于此吧。



静心而书

张锦江

上海市儿童文学研究推广学会每年都要评选年度“上海儿童文学好作品”,这个奖项是为了表彰上海作家在本市的报刊上(以儿童报刊为主)发表的各类优秀儿童文学作品,展示上海作家一年的创作成果。评选的标准很高,甚至说是严格的,上不封顶,下不设限,有好评好,宁缺毋滥。初选的篇目由各报刊自荐,作品数以千计,再经专家评审,筛选到最后不过六七篇而已。由此可见,原创儿童文学精品仍然是一稿难求的。也可见,文学不是一伙人起哄的事情,而是一个人的事情,任何夸张、洋洋洒洒大幅漫说是没有用的。

文学需要安静,需要有社会责任感,需要有平常心,一些被宠着的写手,养尊处优,无所事事,又爱热闹,写出来的书胡编乱造,无良书商还会哄抢鼓吹,居然能大销,苦了那些不明就里的大人与孩子。想想一代儿童文学作家陈伯吹,被公认为“东方安徒生”,活到九十有加,才写过多少书?拿童话来说,长的短的加起来不足五十篇。其中《阿丽思小姐》《波罗乔少爷》《一只想飞的猫》《骆驼寻宝记》等俱是传世名篇。被洪汛涛称为“把童话举在头顶上的巨人”、“我国把童话献给童话的第一人”的贺宜先生,一生写了一百二十多篇童话作品,也就百万字左右,许多篇目不逊于安徒生,如《小公鸡历险记》《鸡毛小不点儿》《象蜜蜂那样的苍蝇》《“神猫”传奇》《哼哼与珍

珍》《月夜发生的故事》等都是不可多得的经典之作。

写作是孤寂的事,无耐心静心难成大器。写作静心之处有三:其一,须静心潜于生活之中,以平常人、平常心担负起社会的应尽职责,关注凡人俗事,真实而真诚地拥抱生活。其二,须静心地感悟生活、洞察生活、剖析生活,在生活的细微之处探索一般人想不到、见不到的东西。其三,须静心而书。一颗浮躁而狂野的心是难以写下好文字的。水静如镜,月正中天静静吐出内心深处思绪,丰沛而温暖的情感,这静思、静想、静书的文字一定是动人的。

《上海市年度最佳儿童文学作品集(第三辑)》,第一编收录了2017年度好作品15篇,第二编收录了2017年优秀作品中的10篇。应该说这些文学样式各异的作品都有自己的特点,具有真情实感,作者们都是一些有追求、有个性想法和艺术探索精神的人。我注意到,他们的作品并不多,都是平心静气写的。其中年轻的作家马嘉恺,选辑中收录了他的《夜晚,两点合唱团》,是个短篇,未必是他最好的作品,但从中可看到他的语言特点和结构故事的能力。他已出版了六部长篇幻想小说,大约200万字,创作的时间跨度有十年之久,这期间他辞去了工作,在完全没有收入的境遇下写作。他让我写一段推荐语,我马上想起

两句话:这是沉静的心写下的沉静的文字,只有沉静的人才欣赏他。

另一位是殷健灵,她的儿童诗《遇见八岁的我》入选本辑。殷健灵是多面手,她的小说更好,不久前出版了长篇小说《野芒坡》,是第三届“上海好童书”的获选书目。我认为这部小说在题材与视野上有新的突破,作者有一颗单纯洁清的心,她沉下心来思考与写作。还有一位谢倩霓,她是一位十分勤勉的作家,此辑中的《年关飘香》是篇散文,有着浓郁的民俗芬芳,还选了她的一篇小说《上学路上手拉手》,也有真实的生活场景。她最近出版的长篇小说《梦田》获得了很好的声誉,她告诉我,会放慢节奏地写。

再一位是陆梅,她对文字有敬畏,本辑中选了她一个短篇《迷宫》。是她新近出版的长篇小说《像蝴蝶一样自由》中节选的几个章节。这部小说出版后引起了文学界的关注,以二战为背景,作者用穿越时空的写法,把二战中遇害的犹太女孩安妮与现实中的中国女孩老圣恩联系起来,虚实结合,现实与幻想交融,传达了对生命的感悟与人性的光芒。艺术上有诗意的沉重,有象征的哲学。这部作品的生命会持久。去年五六月间,我与她有过一次简短的交谈,那是在普陀区图书馆一个为男孩女孩荐书的启动仪式上,在会前的休息室内碰到,谈起她主编的《文学报》与她的创作。她说话很轻,

她说,《文学报》不追求一时轰动,只是安安静静地办,恒定、长久。她又说,写作也只能悄悄地一个人写。她说得很好,我记在心里了。

还有简平,这是一位极有社会责任感的作家。去年金秋时节,上海市作协举行了一次别开生面的与精平的对话会,在题为《文学是一种精气神儿》的发言中我说:“就是这么一个瘦小的人,从作品中传达的精气神儿却是那般热腾腾的豁达,对生活与生命却有那种超凡脱俗的淡定从容。”他在忙中入静,静生定力,写下一篇篇鲜活之作,本辑选的《水孩子》《约架》是他的新作。唐池子也是上海一位活跃的儿童文学作家,她常有探索的新作,这里选了她一篇新写的儿童小说《白猫》。起初这篇小说的题目是《飞翔的猫》,开头有许多景色描写,我让她修改成现在的题目,景色也删减了。作品突出写一只时隐时现的白猫,这白猫是具象的也是象征的,有着文学的质地,给读者若干想象的余地和空间。

本辑中周锐是写童话的老手了,他是快手,快而生妙,这篇《早点回家过年》妙趣横生。新手金敏的儿童诗《葡萄》写法上也有新意。其他新手庞涛、周桥、朵朵等的作品也都有值得一读的地方。

万物归于静,静待真正经典之作。

(本文为《上海市年度最佳儿童文学作品集(第三辑)》序)